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一零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九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法規

中央：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居留規則

警廳：警廳巡邏行機辦法(附表二)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人事

征免 調遷

公牘

通案：為關於外幣出境及匯移等項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財政：為准財政部電送管理移匯等項行機辦法囑飭屬協助

等由仰遵照由

建設：為分發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仰遵照

由

銓叙：為奉令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暫緩廢止先將浙江陝西兩省所定辦法予以廢止由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本週國內外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區域除法令及

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發給之護照

呈經入境檢查站檢驗登記加蓋戳記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該

照內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市政府或領事官

留證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給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佈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

於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

員經其駐中華民國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

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

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域

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遊歷或通

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地點變更時應申請護照及居留證呈送

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簽證並於封送簽證地點時仍

依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居留證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如有遷移駐址時由旅館或房東負責呈報警察局

以便保護該職離任時由外交部行知該管省或

特別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

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並應繳納之
前項出境證之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命令者得強制執行

-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
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
境者
-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 三、貧無以為生者
-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
風俗者
-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菸葉經紀行棧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公佈

- 一、財政部為控管菸葉稅源對於菸葉經紀行、實地管理特別
定本辦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七〇二二期

- 二、凡產菸區域代客買賣菸葉之經紀行棧應一律填具申請登
記表並檢同地方主管機關准許營業之憑証報請當地稅務
機關轉送該管區局或直轄稅局核發登記證並由局彙報稅
務署備案

- 三、經紀人代客買賣菸葉應設專簿將買賣雙方之姓名牌號
及菸葉種類數量逐日詳細記明按旬列表報由當地稅務機
關查核

- 四、稅務機關收到前項報告表時隨時派員向經紀行棧及收售
菸葉之菸商檢查賬冊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立予查究

- 五、菸商報納菸葉稅時應填具納稅申請書將菸葉種類數量及
每百市斤批發價格逐項詳填此項申請書內除納稅人簽名
蓋章外並由經紀人簽名蓋章

- 六、菸商填具之納稅申請書如有以多報少或以高報低菸葉現報
低價菸葉等圖取巧者經紀人應照絕簽名蓋章

- 七、經紀人簽証之菸商納稅申請書如經稅務機關發現有填報
不實希圖漏稅情事時除飭該菸商另填申請書外並予經紀
人以書面警告若繼續警告三次以上者酌量停業或吊銷

法規

其登記證並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取消其經紀人資格

八、經紀人爲菸商簽證增報不實之納稅申請書因而漏稅者除

將菸商移送法院罰辦外並由稅務機關吊銷該經紀人之登

記證一面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取消其經紀人資格

九、菸商向菸農或菸農合作社直接收購菸葉者報稅時應填其

納稅申請書並註直接向菸農或菸農合作社收購字樣庶庸

由經紀人簽證但經紀人對於其經手之菸業應負避稅責任

不在申請書內簽證者一經查出由稅務機關吊銷該經紀人

之登記證並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取消其經紀人資格

十、經紀人營業狀況與原報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稅務機

關爲變更登記如停止營業並應繳銷登記證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

商 務 納 稅 申 請 書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一期 法規

六

茲有左列各件遵章報稅請
核發完稅照如所填不實領受嚴厲處分謹呈

分局
辦公處

菸葉種類	件數	每件重量	總重量	每百市斤批價	應納稅額 (本處應由納稅機關填寫)	備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經紀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財 政 部 稅 務 署

茲 業 經 紀 行 棧 登 記 證 存 根

茲 據 貴 縣 呈 請 在 貴 縣 地方 經營 客 貨 運 送 業 經 查 明 相 符 除 核
准 登 記 外 合 將 登 記 證
計 開

行 棧 名 稱	經 紀 人 姓 名	營 業 地 點	倉 庫 地 點	備 註

發 證 機 關 (蓋 章)
經 辦 員 (簽 名 蓋 章)

財 政 部 稅 務 署

菸 業 經 紀 行 棧 登 記 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二期 法規

八

茲 據 報 請 在 省 縣 地方經營代客買賣菸葉等項查明相符除
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証以憑收執
計 開

行棧名稱	經紀人姓名	營業地點	倉棧地點	營業種類

發給機關 (蓋 章)
經理職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各省市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

導興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緩急督導興修之

（甲）應修復或改善者

1. 現有塘壩水井溝渠等工程淤塞破毀滲漏

致失蓄水引水者

2. 現有車基及各種汲水設備破壞或失修致失給

水效用者

3. 冬水田用膠低薄或破毀易遭山洪沖刷變水

效用減少者

4. 現有排水圩塘溝道破壞阻塞致失宣洩作用者

（乙）應添建或擴充者

1. 年荒地區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2. 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3. 天然水源（如溪流泉水泉水）或地下潛水豐

富地區地形無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4. 低窪地區農田易遭水患有修建堤防及排水設

備之必要者

5. 三種地區有改良農耕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條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府令飭縣府詳實調查

具調查表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興修計劃督令各縣

按實實施並派農林部備查

第四條 應修工程縣應遵照省頒分縣督導興修計劃將應

修工程公告週知並督導工程受益業主自動興建

俟依限完成後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成績卓著收效

宏大給予獎勵

第五條 興復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等事宜由

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

行

第六條 興復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現行法令地方習慣

受益情形受益業主或承個人自行籌措必要時得

由主管機關介紹向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應興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以意
隱避者得由承佃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
後代行修築所有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由鄉
鎮證明確實准予納租項下扣繳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協助公益民營之農田水利
團體並儘量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推廣進農田水
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廳應將工程地區地價經濟價值調查而其所
需經費應大為節節不為者由省政府酌量撥款
以資示範倡導

第十條

各項工程修築經費由省政廳規定撥付各縣分
縣各級主管機關應遵照農林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事

六月三日至九月

任免

委任王孟博為寶雞縣警察局局長

委任于其康為省府警察廳秘書

陝西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王立榮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咸陽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王立之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咸陽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王立之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咸陽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王立之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咸陽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王立之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調遷

耀縣衛生院院長趙允調省退缺調日河衛生院院長江鍾璋繼

任趙道之缺由張傳益讓接充

公 牘

通 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五一二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為關於外僑出境及遷移簽證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
各縣局長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渝警字第一八七八號函開：

「查關於外僑遷出我國國境時，應依照外僑出境簽證辦理出境簽證，至由甲省市縣遷至乙省市縣，則應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居留規則第六條辦理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分外，合行令仰遵照。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二期

此令。

財 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二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為准財政部電送管理菸業經紀行棧辦法囑飭屬協

助等由令仰遵照由

令各專署
各縣市局

案准

財政部卅五年四月渝稅一字第〇二二號代電內開：

「陝西省政府公鑒本部為控制菸業稅源起見，茲經制訂管理菸業經紀行棧辦法，通飭所屬各區貨物稅局，依照施行。惟關於此項辦法，有待地方政府隨時協助，以利進行，相應檢同此項辦法，請煩查照，賜予轉飭各縣（市）政府以予協助，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管理菸業經紀行棧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

為牘

一一一

除兩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隨時予以協助為要。

此令。

附抄發管理菸業經紀行檢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建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令發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仰遵

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節三字第第一三三四號訓令

開：

「查非常時期強迫修築堤壩水井暫行辦法修正為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公版

等因，附抄發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令仰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管理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為奉令以非... 陝西省政府訓令

照... 陝西省政府訓令

此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八日滄民一字第... 陝西省政府訓令

「查非常時期強迫修築堤壩水井暫行辦法修正為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行細則暫緩廢止，先將各省官廳之浙江等八省所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予以廢止，令仰轉行知照，等因，自應查辦。除分行外，抄回原件，函請查照。」

等由。附抄送原訓令一件，原任田務部名冊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抄原訓令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年三月十五 發文字

第一九三一號公函開：查貴院三十四年十月六日平空字第二二七五八號呈，為非戰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暫行細則，自戰事結束，不再適用，似應予以廢止，請即廢行一案。經由本處函詢考選院核議在案，茲將該院三十五年三月八日致文空字第二五八號函，為案經令部，敘部議復，以現在戰事雖已結束，而各省交通秩序尚未完全恢復，當此接洽伊始建設未殷，大具需材之際，欲求健全法定資格人員並依限期送審，恐尚不無困難，如將上項條例廢行全部廢止，似不無窒礙，擬查依照該條例制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者，計有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陝西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一二期

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等十三省。茲擬適應事實需要，先將地方秩序漸復常態之省份，如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陝西安徽等八省所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暫予廢止，對於原條例各條規定，亦均不得適用，其餘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等五省，擬視地方情形，再行酌量定期分別廢止，俟各省所定任用辦法全部廢止時，再將上項條例及細則予以廢止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抄回該部原附擬請廢止之浙江等八省所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名冊，請查照陝西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准如所議辦理，除仰請查照外，相應抄回原送辦法名冊單，兩達查照，除分行考選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陝西省非常時期戰地技術人員任用辦法三十二年十月行政院會同核定

陝西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人員任用辦法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會同核定

陝西省非常時期補助縣行政人員任用辦法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會同核定

公報

一三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紀錄 (補載)

時間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劉壽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杭毅 (李芬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建設廳廳長屈武 (徐企聖代) 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 (李賦林代) 衛生處處長張普鈞 市政府市長張丹柏 水利局長劉鍾瑞 (李賦林代) 衛生處處長張普鈞 市政府市長張丹柏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論討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查社會處簽呈：為擬具陝西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河職業團體職員會員訓練實施計劃，請請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核發意見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查水利局簽呈：為擬於本年凡期內，派員赴甘、肅、滇、黔、黑、漢、七千二百二十元，請請核撥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核發意見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查民政廳簽呈：為擬具陝西省境內國車馬稅在未經地實物補給則地方政府暫行供購辦法，請請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查建設廳簽呈：為公路局增開城址車，因回程客貨缺少，不敷行車成本，擬按客運運費加收百分之三十，俾免賠累一案，擬照辦，請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查建設廳簽呈：為請撥電音器材費一千萬元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	查社會處簽呈：為擬成立縣市河義務勞動服務團隊一案，經飭據民政、財兩廳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成立，惟不另支經費。	
七	主席提議	查財政廳簽呈：為擬擬陝西省分配補發各縣市局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營業稅目，請請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五月三日至九日

本省

- 六月三日 1. 省垣各機關團體學校萬餘人在新城大操場舉行六三禁烟節紀念大會。
- 2. 陝禁烟協會在省參議會舉行成立大會。
- 四日 1. 新運會召集各機關代表舉行會議商討節約服裝問題。
- 六日 1. 六六工程師節本省工程界多人在中正堂舉行慶祝大會省府劉委員楚材主席省府林秘書長演說勉大會努力促進工業化，並由大會通過向蔣主席致敬電。
- 七日 1. 社會處派督導紀吉民賀玉如分赴咸陽鳳翔寶雞等二十七縣考察民情。
- 八日 1. 省黨部谷主任委員正鼎奉令協助京市黨務所選主

國內

- 六月三日 1. 中樞紀念週蔣總長就本年軍政設施(一)實行整軍方案(二)建立新軍政制度(三)接收敵偽軍品之處理各點分別說明實施情形與將來計劃。
- 2. 蔣主席嚴厲訓詞退伍青年軍要切實反省受訓經過生活須有秩序行動須有組織。
- 3. 國軍進抵安東四平街漸恢復正常狀態。
- 4. 農林部決議設華北華中華南各林場均直轄中央農墾實驗所。
- 四日 1. 行政院七四五次例會通過要案六項(一)年國籍僑民居留規則案(二)經濟部器材總庫併核物資供

應案(三)政院分配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四)珠江水利工程局組織規程案(五)衛生署北平肺病防治院組織規程案(六)在外台僑國籍問題處理辦法案。

2. 內政部張部長厲生詳察實際警察訓練之意義目的在使我警察現代化。

3. 吉林以前軍用拉法站推進中。

五

1. 政院決定急救蘇北難民辦法並派社會部谷部長正經携賑款十億元前往辦理救濟事宜。

2. 國軍會師糧餉同拉法站推進中。

3. 長春吉林已正式通車。

4.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三項(一)通過中并條約交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二)國參會四屆二次大會決議及建議各案(三)交各主管機關辦理(三)

核定南京市房屋租賃管理要點。

六

1. 蔣主席命令東北國軍自十七日正午起半年內停止追擊前進及攻擊，使中共更獲得一機會可以履行其

以前所簽訂之協定。周自齊氏在會談時已對上項命令表示贊成。

2. 國軍已進入哈爾濱市區。

3. 財政收支系統會議在京舉行開幕典禮到各省主席財政廳長田頌慶及會計長由俞部長主席。開幕詞並提示三點(一)繼續推行征實(二)平衡預算(三)廢除苛雜改進地方稅捐經內宋院長說明恢復財政三級制之意義。

4. 伊寧協議已正式簽字全文俟中央核定後即正式公佈。

5. 國大籌備會舉行第三次大會一致通過拒絕匪患案並動員民武裝自衛維護政府所守權貴救國軍。

七

1. 美代表白魯德抵長春籌組軍訓部指所。

2.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指揮中外記者杜聿明長官宣佈東北國軍遵令停止前進盼中共早日履行已簽訂之協訂。

3. 國府命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佈之。

八 日 1. 社會賢達高德恩民盟代表梁漱溟馬歇爾特使對和平團結問題交換意見。

2. 中法新約雙方批准。

3. 伊寧事件和平解決新省熱烈慶祝省府特下令釋放政治犯。

九 日 1. 共軍停止作戰命令分四路向我東北守軍進攻。

國際

六月三日 1. 安理會一致通過對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絕交案。

2. 前美國國務卿威爾斯廣播演說要解決目前美蘇間之嚴重局勢端賴杜魯門總統與史達林委員長之會晤商談。

3. 英美履行信約以大西洋北部滿地亞連綿至島上之基地正式歸還荷屬。

4. 法普選共黨失敗人民共和運動旺盛。

四 日 1. 美賠償委員會發表鮑萊聲明蘇軍在朝鮮佔領區移步該區工業設備。

2. 剛羅英代表團長史坦斯蓋特奉召飛倫敦與貝文

會商恢復英法談判。

3. 捷克斯位夫運事結果共產黨出任首相。

五 日 1. 奧外長洛魯勒向英外相貝文提出六項要求(一)與國得參加聯合國(二)修訂波茨坦協定中盟方要求以奧工業補充賠償之條款(三)盟方及早簽訂有關恢復奧國地位之條約(四)在奧佔領軍應逐步撤出(五)奧得獲進入的里雅斯特之權以利貿易(六)盟方考慮南提維爾邊境問題。

六 日 1. 印度尼西亞恐怖份子大肆屠殺我僑胞。

2. 西班牙向聯合國提出抗議認為無權干涉其內政。

七 日 1. 英美蘇在安理會對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絕交案又起爭執。

2. 葡人五萬舉行大示威反對總督及政府之高壓政策要求完全獨立。

3. 蘇聯與阿根廷恢復外交關係。

八 日 1.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討論建議委員會之報告我代表提議設立亞洲內陸運輸機構。

2. 日德密約臨時會議通過由田茂從供之新憲法。

九 日 1. 日德密約臨時會議通過由田茂從供之新憲法。

2. 四外長代表會商義國賠償問題。

3. 巴達維亞中華總會沉痛追悼其隆難僑胞。